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昌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卢和忠先生、廖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陈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选举魏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选举卢和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袁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袁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易庆国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到 6 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张学斌先生、崔小乐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拟将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历届独立董事津贴以及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

的长期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后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充产能，增强公司设备实力，拟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松下贴片机设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 劳动合同 执行。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

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达到联签时：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达到联签时：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C、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C、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	--